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3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17 项)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9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支付	行政给付
1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3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7 项)		
1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包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领取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3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7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 (0 项)		
九、行政奖励 (0 项)		
十、其他职权 (8 项)		
1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3	计划移交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4	复员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其他职权
6	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7	伤残等级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其他职权
8	烈士家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开具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p> <p>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p> <p>第二十二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增发 25%； (二) 荣立一等战功或者获得一级表彰的，增发 20%； (三) 荣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享受相关待遇的，增发 15%； (四) 荣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 10%； (五) 荣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 5%。 <p>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3〕118 号）第五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标准为：义务兵每服现役 1 年补助 4500 元；士官在此基础上每多服现役 1 年补助 1000 元。有条件的市、县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p>		<p>档案接收</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核实资金领取资格。</p> <p>决定是否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并核算金额。</p> <p>按照规定途径将资金发放至退役士兵。</p> <p>材料归档，审查资金支出是否规范。</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 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 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 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 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 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2018 年 7 月退役军人部等 10 部委第 27 号）第三章依法保障待遇第三节发放相关补助规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p>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核实资金领取资格。</p> <p>决定是否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并核算金额。</p> <p>按照规定途径将资金发放至退役士兵。</p> <p>材料归档，审查资金支出是否规范。</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3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 第三十八条 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由国家终身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18 号）：中央财政对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的退役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购（建）房经费补助标准，调整为 20 万元。</p>	行政给付	档案接收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并办理退役士兵接收手续。</p> <p>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核实资金领取资格。</p> <p>决定是否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并核算金额。</p> <p>按照规定途径将资金发放至退役士兵。</p> <p>材料归档，审查资金支出是否规范。</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p> <p>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p> <p>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p>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受理责任：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p>《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烈士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p> <p>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p>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7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p>《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行政给付	受理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9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p> <p>（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p> <p>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p> <p>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p>	行政给付	受理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p>《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p> <p>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 号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p>	行政给付	<p>受理</p>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审查</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决定</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送达</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1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支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p>受理</p>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审查</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决定</p> <p>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送达</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13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1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1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伤残等级评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病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 1 年后提出。</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 (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包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领取资格确认)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20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2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进行申请，由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并报省民政厅业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批 备案	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所需①个人书面申请；②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③退伍军人证原件；④军队体系医院诊断证明或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 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上报省厅备案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二十八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p>《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p> <p>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p> <p>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p> <p>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烈士评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十一条 军人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对敌作战牺牲，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牺牲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牺牲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牺牲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牺牲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六）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维持国际和平、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p> <p>评定烈士，属于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非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批准。</p>	<p>受理</p> <p>行政确认</p> <p>审查</p> <p>决定</p>	<p>申请人或委托人携带《烈士证明书》到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p> <p>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材料送达市级退役军人部门报备，再由市级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备，同时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当地人民政府递送相关报告。</p> <p>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复。</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p> <p>第二十五条 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一）军士服现役满 12 年的；</p> <p>（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p> <p>（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p> <p>（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p> <p>（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p> <p>（六）是烈士子女的。</p> <p>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p> <p>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p>	其他职权	<p>档案接收</p> <p>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审查</p> <p>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p> <p>决定</p> <p>出台退役士兵安置方案（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p> <p>送达</p> <p>向接收安置单位移交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档案，向退役士兵开具安置介绍信。</p> <p>事后监管</p> <p>督促各接收单位落实退役士兵安置上岗。</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p> <p>（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p> <p>（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p>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p> <p>第五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p> <p>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第二十条 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p> <p>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p> <p>对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依法优先安置。</p> <p>第五十条 第三款 以自主就业、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人事档案，由军队师、旅、团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向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移交。</p> <p>第五十一条 以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出接收安置报到通知，所在部队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督促按时报到。</p> <p>以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和以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义务兵，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日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p> <p>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报到后，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为需要办理户口登记的退役军人开具户口登记介绍信，公安机关据此办理户口登记。</p> <p>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p> <p>实行组织移交的复员军官，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办理移交落户等相关手续。</p>	其他职权	<p>档案接收</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p> <p>确定接收退役士兵。</p> <p>为退役士兵办理报到，并配合办理落户等手续。</p> <p>材料归档，审查接收是否规范。</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p> <p>（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p> <p>（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p>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计划移交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p> <p>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报到后，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为需要办理户口登记的退役军人开具户口登记介绍信，公安机关据此办理户口登记。</p> <p>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实行组织移交的复员军官，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办理移交落户等相关手续。</p> <p>第五十四条 对符合移交条件的伤病残退役军人，军队有关单位和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接收，予以妥善安置。</p> <p>《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计划移交安置方式主要适用于不宜由政府安排工作或需由国家供养终身的伤病残退役士兵：1、因战、因公、因病（不含精神病）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2、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3、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因战、因公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4、参照执行的军队院校伤病残士官学员。</p>	其他职权	<p>档案接收</p> <p>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审查</p> <p>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p> <p>决定</p> <p>确定接收退役士兵。</p> <p>送达</p> <p>为退役士兵办理报到，并配合办理落户等手续。</p> <p>事后监管</p> <p>材料归档，审查接收是否规范。</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p> <p>（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p> <p>（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p>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复员干部接收安置接收安置	《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安〔1993〕2号〔1993〕政联字第1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关于做好年度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其他职权	档案接收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依法接收复员干部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审查接收到的复员干部档案。 确定接收复员干部。 为复员干部办理报到，并配合办理落户等手续。 材料归档，审查接收是否规范。	因以下情形不履行或不按标准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1.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2.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在复员干部接收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2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其他职权	受理 培训 结业 推荐就业	公示承训目录和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核查退役士兵身份及是否接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要求签约培训机构按协议对受理人员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受理人员经考试考核合格的，敦促签约培训机构尽快发放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培训机构按协议介绍受理人员就业。未能及时就业的可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受理人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第七十六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就业创业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章退役安置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第二十五条 转业军官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一）参战退役军人；（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上报 送达 事后监管	根据省、市下达的转业军官安置计划，受领年度转业军官及随调配偶安置任务、依法接收转业军官及随调配偶档案，一次性告知档案补正材料。 根据中央、省、市转业军官安置政策规定，确认年度转业军官安置资格，开展量化考核计分。 依据中央、省转业军官安置政策、市“阳光安置+直通车”安置服务机制，按照依分排序、自主选岗和“直通车”安置的办法，确定转业军官安置岗位，随调家属按随军前对应的身份对口指令性安置。 制作文书，向市报送年度转业军官及随调配偶安置报到通知。 开具行政关系介绍信，向接收单位移交转业军官及随调配偶档案。 督促各接收单位安排转业军官报到上岗，下达任职通知，办理编制、工作待遇、社会保障、入户手续等，保证各项待遇及时兑现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安置就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31	伤残等级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其他职权	申请 受理 审核 上报	当事人提出办理申请 办理单位受理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内容的完整、真实性进行核实； 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等待审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2.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拥工作股（优抚和褒扬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烈士家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开具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三、异地祭扫范围。四、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五、异地祭扫组织服务方式。六、异地祭扫组织服务保障。七、异地祭扫办理程序。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工作人员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双拥工作股 (优抚和褒扬股)
服务电话: 0377-67776809 投诉机构: 南阳市卧龙区纪委监委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77-67776986							
受理地点: 卧龙区民政巷 96 号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